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3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贾桂兰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

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玉林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

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荃银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荃银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贾桂兰、王玉林
中种集团	指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荃银高科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指	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预受要约协议》	指	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预受要约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贾桂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65*****
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
通信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王玉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2*****
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
通信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林先生和贾桂兰女士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与中种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与中种集团签署的《预受要约协议》，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接受中种集团发出的部分要约方式，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为 74,352,520 股（其中，贾桂兰女士拟减持 65,521,411 股，王玉林先生拟减持 8,831,109 股），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85%，最终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以要约期结束后实际交割数量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未制定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与中种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2025年11月19日，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与中种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了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与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2025年11月20日，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与中种集团签署了《预受要约协议》，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不可撤销地承诺，以所持的65,521,411股、8,831,109股（合计74,352,5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85%）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种集团直接持有荃银高科194,294,026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总股份的20.51%），通过一致行动人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控制荃银高科7.85%股份，合计控制荃银高科28.36%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种集团、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持有的荃银高科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种集团与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持有的荃银高科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种集团、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中种集团	194,294,026	20.51%	20.51%	194,294,026	20.51%	20.51%
贾桂兰	65,521,411	6.92%	6.92%	65,521,411	6.92%	0.00%
王玉林	8,831,109	0.93%	0.93%	8,831,109	0.93%	0.00%

合计	268,646,546	28.36%	28.36%	268,646,546	28.36%	20.51%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贾桂兰女士持有的荃银高科 65,521,411 股股份、王玉林先生持有的荃银高科 8,831,109 股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荃银高科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
-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贾桂兰

年 月 日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玉林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贾桂兰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玉林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贾桂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合肥市政务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王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合肥市政务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与中种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521,411 股 持股比例：6.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831,109 股</u> 持股比例： <u>0.9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贾桂兰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玉林

年 月 日